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六年第三季

三號刊

2006年第3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430元(澳門元,下同),較去年同期微升1%,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,達2,898元。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950元,較去年同季下跌2%;不過夜旅客則上升2%,為516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5年 第3季	2006年 第3季	變動率 (%)	2006年 第3季	變動率 <sup>a</sup> (%)	2006年 第3季	變動率 <sup>a</sup> (%)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澳門元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419</b>	<b>1 430</b>	<b>0.8</b>	<b>1 950</b>	<b>-1.6</b>	<b>516</b>	<b>1.6</b>
中國大陸	2 863	2 898	1.2	4 386	8.3	757	4.3
香港	947	988	4.3	1 258	0.7	442	-1.8
中國台灣	1 102	1 311	19.0	1 940	12.2	324	3.8
日本	668	772	15.6	1 488	27.0	452	-
東南亞	1 227	1 460	19.0	1 739	15.7	475	-20.8
歐洲	701	746	6.4	1 150	17.3	320	-5.6
美洲	1 077	876	-18.7	1 567	-0.5	416	-6.7
大洋洲	346	534	54.3	~	..	534	54.3

<sup>a</sup>與去年同期比較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14元,較去年同期減少4%;當中以飲食及住宿消費較高,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%及35%。

另一方面,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16元,較去年同季增加7%;用於購買“食物及糖果”和“衣服”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31%及20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人均消費內,但在本季被訪旅客中,約49%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有參與博彩活動。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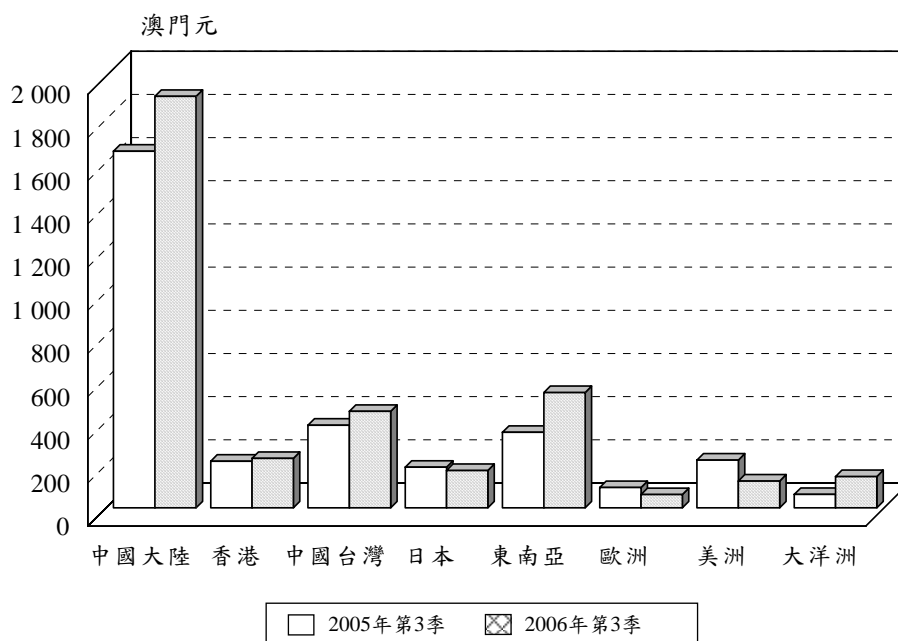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2005年 第3季	2006年 第3季	變動率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419</b>	<b>1 430</b>	<b>0.8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845</b>	<b>814</b>	<b>-3.7</b>
住宿	296	288	-2.7
飲食	342	327	-4.4
本地交通費	52	49	-5.8
對外交通費 <sup>b</sup>	137	127	-7.3
娛樂及其他	18	23	27.8
<b>購物消費</b>	<b>574</b>	<b>616</b>	<b>7.3</b>
衣服	100	123	23.0
珠寶及手錶	77	71	-7.8
食物及糖果	175	193	10.3
化妝品及香水	46	59	28.3
手提電話及電器	82	64	-22.0
其他	93	107	15.1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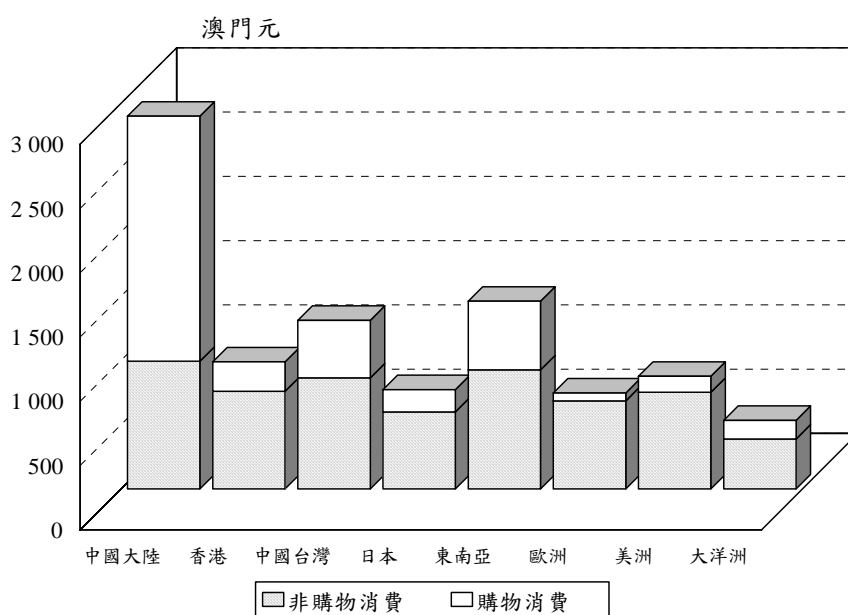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在消費結構方面，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6%；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人均消費77%及66%。

在購物方面，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較多元化，“衣服”佔購物消費的比重由去年第3季19%上升至本季的25%；而“珠寶及手錶”與“手提電話及電器”亦分別佔16%及15%。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較多購買“食物及糖果”，分別佔其購物消費83%及47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組合



### 日均消費

今年第3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276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3%，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，為2,543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及不過夜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時間與去年第3季相若，分別為1.1日及0.2日；而留宿旅客則平均逗留1.6日，減少0.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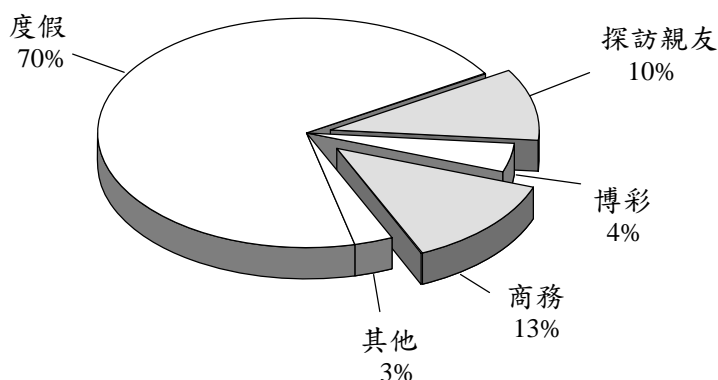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逗留時間		差異
	2005年 第3季	2006年 第3季	
旅客	1.1	1.1	-
留宿旅客	1.7	1.6	-0.1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0%；以商務為主佔13%；至於探訪親友及博彩則分別佔10%及4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5%為“文員”，而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和“專業人員”分別佔22%及9%；另有23%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，包括：主婦、學生及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，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，有53%的旅客表示滿意；而有16%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73%的被訪隨團旅客對旅行社的服務表示滿意。此外，對於曾使用相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67%對本澳酒店服務感到滿意；滿意博彩場所服務的有65%；對本澳餐廳及食肆和商店服務感滿意的分別有61%及59%；而滿意公共交通服務的只有46%。

另一方面，有19%的被訪旅客則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73	21	4	2
酒店	67	28	4	1
餐廳及食肆	61	34	4	1
商店	59	34	3	4
公共交通	46	33	19	2
博彩場所	65	26	4	5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。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消費類別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5年 第3季	2006年 第3季	2005年 第3季	2006年 第3季	2005年 第3季	2006年 第3季
人均消費	<b>37.6</b>	<b>40.0</b>	58.0	60.3	12.3	12.6
非購物消費	<b>14.7</b>	<b>12.8</b>	21.3	17.4	3.6	3.4
購物消費	<b>30.4</b>	<b>34.5</b>	48.2	53.2	12.0	12.9

澳門元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-	絕對數值為零
%	百分比
~	沒有數字
..	不適用

<sup>a</sup>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， 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1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2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3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4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5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6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7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8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9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10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11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12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13-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14-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
- 15-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
- 16-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17-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18-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19-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
- 20-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